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自评分** | **具体指标** | **评价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决  策  （15分） | 决策  过程  （8分） | 决策  依据  （4分） | 4 | 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某一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某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 | 符合法律法规（1分）  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1分）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  针对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1分） | 4 |
| 决策  程序  （4分） | 4 |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 | 符合申报条件（2分）  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1分）  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1分） | 4 |
| 资金  分配  （7分） | 分配  办法  （3分） | 3 | 根据需要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有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 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1分）  办法健全、规范（1分）  因素全面合理（1分） | 3 |
| 分配  结果  （4分） | 4 |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公平合理 | 符合分配办法（2分）  分配公平合理（2分） | 4 |
| 项  目  管  理  （25分） | 资金  到位  （5分） | 到位率  （3分） | 3 |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 | 3 |
| 到位  时效  （2分） | 2 | 资金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 到位及时（2分）  不及时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分）  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0.5分） | 2 |
| 资金  管理  （10分） | 资金  使用  （7分） | 7 | 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无超预算情况 | 虚列套取扣4-7分  依据不合规扣2分  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  超标准开支扣2-5分  超预算扣2-5分 | 7 |
| 财务  管理  （3分） | 3 |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 | 财务制度健全（1分）  严格执行制度（1分）  会计核算规范（1分） | 3 |
| 项  目  管  理  （25分） | 组织  实施  （10分） | 组织  机构  （2分） | 2 |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2分） | 2 |
| 项目  实施  （3分） | 2 | 项目按计划开工；按计划进度开展；按计划完工 | 按计划开工（1分）  按计划开展（1分）  按计划完工（1分） | 2 |
| 管理  制度  （5分） | 5 |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 管理制度健全（2分）  制度执行严格（3分） | 5 |
| 项  目  绩  效  （60分） | 项目  产出  （20分） | 产出  数量  （5分） | 5 | 根据该项目实际，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数量 |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数量率计算得分（5分） | 5 |
| 产出  质量  （5分） | 5 | 根据该项目实际，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质量 |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质量率计算得分（5分） | 5 |
| 产出  时效  （5分） | 5 | 根据该项目实际，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时效 |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时效率计算得分（5分） | 5 |
| 产出  成本  （5分） | 5 | 根据该项目实际，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成本 |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成本率计算得分（5分） | 5 |
| 项目  效果  （40分） | 经济  效益  （8分） | 8 | 根据项目实际，标识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 | 对照绩效目标，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8分） | 8 |
| 社会  效益  （8分） | 8 | 根据项目实际，标识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 对照绩效目标，按社会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8分） | 8 |
| 环境  效益  （8分） | 8 | 根据项目实际，标识对环境所产生的积极或消极影响 | 对照绩效目标，按对环境所产生的实际影响程度计算得分（8分） | 8 |
| 可持续影响  （8分） | 8 | 项目产出能持续运用；项目运行所依赖的政策制度能持续执行 | 项目产出能持续运用（4分）  所依赖的政策制度能持续执行（4分） | 8 |
|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8分） | 8 |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 按收集到的项目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8分） | 8 |
| 总分 | | | 99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主体：益阳市大通湖区政务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本中心2023年末人员17人（其中:事业编制7人，临聘人员2人、劳务派遣人员8人)，本中心现入驻部门17个，设窗口36个。

2.主要内容：本项目为大通湖区政务服务中心运行经费，主要包括大楼水电费、邮电费、维修维护费、办公耗材、广告宣传、租赁费、劳务费等费用，旨在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规范、优质的政务服务。

3.立项依据：为进一步推进“一网通办”、“一件事一次办”套餐提质升级改革，用好“湘易办”超级服务端，实现全区政务服务以“行政审批时限短、办事效率高、投资环境优”的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为目标，经区委区管会同意，2023年大厅运行经费63.00万元作为区政务大厅运行经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为进一步切实提升行政效能指数，“湘易办”民生保障仗打好打实，“走解优”行动走深走实，“一件事一次办”持续提升，强化大厅管理服务，形成齐抓共管政务服务格局，实现全区政务服务以“行政审批时限短、办事效率高、投资环境优”的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为目标。

（三）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政务中心项目经费到位及时，共收到资金63.00万元，全年使用63.00万元。

2.资金使用、资金管理：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安排，坚持“无预算，不支出；有预算，严格按预算支出”的原则，以及“细化预算和提前编制预算”原则，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强化监督，专款专用。在资金管理方面严格按专项资金管理及使用要求，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合同条款付款，付款凭证材料完善。严格审批程序，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量入为出。严格报账程序，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完善相关资料手续、审核审批程序，保证了各项资金使用的合理合规，充分发挥了各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项目组织和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年度工作计划，符合申报条件，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

2.项目资金支出、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支付依据是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基本相符。

3.项目资金实际到位率100%，到位及时。项目资金接受区财政局对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监督检查，不存在套取、扣留、截留、挤占、挪用情况，对项目资金制定了严格的执行制度，会计核算规范，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

4.项目产出：

全中心工作人员支出率100%，机构运行率100%，项目支出使用100%，预算执行率100%。人民群众办事环境明显改善，办事流程减化，企业投资环境得到优化，企业办事群众对政务中心满意度达到新的高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通过对本中心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严格项目管理，确认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年度目标是否已全部完成，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教训，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督促本中心进一步围绕绩效目标开展工作，加强财务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等内容。

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和《益阳市大通湖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认真做好区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本中心按照下列步骤开展评价。

1.前期准备：本中心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了工作职责，制定了评价方案，确定了实施时间。

2.组织实施、现场评价：

（1）核实数据。对2023年度项目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2）查阅资料。查阅2023年度预算安排、经费支出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

（3）用“好差评”互动平台及电话回访调查。对该政务中心履行职责情况的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调查；

（4）归纳汇总。对收集的评价材料结合本中心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

（5）根据评价材料结合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评分。

（6)形成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三、项目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1．项目经济性分析：大厅公用经费项目预算拨款63万元，实际完成63万元，完成率100%。开支成本以预算为基准执行，厉行节约、超支不付；通过领导审核、财务把关，相关部门监督工作流程，项目支出没有超预算、超资金情况，项目资金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无超标开支情况。

2．项目效率性分析：大厅公用经费实施时间为2023年1月至12月，已全面实施完成。大厅机构运行率100%；预算执行情况100%。大厅水费、电费按月支付；电脑、大厅、机房维护维修费、网络使用费等按时支付，确保了大厅工作正常运转。全年认真完成项目目标任务，通过优化服务环境、提高服务水平等措施，让全区政务服务水平上一个新台阶。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① 行政效能建设稳居全市前列。2023年底全区共归集各类政务服务办件51.72万件，同比增长82.82%。共接收各类评价51.83万条，其中主动评价量51.72万条，主动评价率99.63%，好评率100%。“好差评”考核评分99.71分，全市区县市排名第一；行政效能考核评分99.774分，全市区县市排名第二。

②“湘易办”民生保障仗打好打实。**一是**多措宣传推广。各类宣传报道累计发布120篇，居全市前列，相关经验在省政务服务局内刊报道和市《要情》中宣传推介，形成良好宣传态势。**二是**聚力平台建设。优化了“新生儿一件事”、“就医一件事”、等。实现医共体平台、不动产平台、非税收费系统与一体化平台的对接同步。电子证照汇聚率居全市前列，上线便民服务事项318项，居全市第一。**三是**注重提升体验。超额完成“一网通办”上线任务，惠企政策实现“一网查询、一窗受理、一站兑付”。

③ “走解优”行动走深走实。聚焦政务营商环境领域改革政策落实、企业群众反映强烈的服务事项等五个方面，进一步推动了各审批服务部门参与解难题的落地。建立“三张清单”促成效。全区领导干部现场参与“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行动体验共发现六类问题42个，推动问题解决40个，解决率95.2%。

④ “一件事一次办”持续提升。**一是**“回头看”提质。对明确已发布的273件“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套餐落地情况开展“回头看”环节，督促推进各牵头单位助推“一件事一次办”套餐提质升级。**二是**打造本地特色“一件事”。创新打造“村民建房一件事”、“二手房过户”、“就医一件事”、“非税缴费一件事”、“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5个“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其中全面梳理“就医一件事”事项清单，优化编制流程办事指南，集成看病预约挂号缴费等15个服务事项形成“就医一件事”主题套餐，在政务服务旗舰店和“湘易办”上开设应用场景，全面实现“掌上办”，有效解决就医群众在医院内部“来回跑”，推动特殊门诊慢特病待遇认定等套餐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和“免申即享”自动扣减产前检查费用。**三是**拓宽“跨省通办”渠道。2023年8月、9月分别与广西梧州市、云南昆明市完成签约，实现成员单位云上办，政务服务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就近一次办成”。

⑤ 税控联管持续加强。严格把关区内工程项目资金拨付和《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税务局税收协控联管控税信息单》，对建设项目从拨付环节上把控。我区税务部门征收入库税收共计30974.9万元，其中控管税收为8967.72万元，控管税收占入库税收的28.9%。

⑥ “党建+”引领示范。坚持“党建+”引领，推进党建和业务“双轮”驱动，呈现党建与业务工作交汇融合、班子带领团队干事创业的良好局面。

 4.评价结论

一是预算执行到位。严格执行《预算法》和各项财经纪律，机关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预算编制合理; 二是资金监管到位。

**四、存在的问题**

一是项目预算编制欠科学、严谨，支出项目细化量化不够精确。二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影响单位绩效自评工作。

1. **有关建议**

1.建议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人员对全面预算管理的了解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水平

2.建议进一步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项目预算目标，进一步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

大通湖区政务中心

2024年7月25日